#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高明見	服務機		.考試院			職稱	1.考試委員	
西2 1	 偶及未	成 年 子	- 女		配	偶及者	——— < 成	年 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1,86.1	蔡總美							***************************************

# 委託人就信託前所有權人蔡總美名下所有之下列財產依法向委託人第一商業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 (一)不動產

###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高雄市前金區前金段 0065-0002 地號			177	4分之1	蔡總美	出售			
高雄市前金區前金段 0065-0006 地號				900	4分之1	蔡總美	出售		

##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權 利 範 圍		信託前	管理或處分方式	/±	٠.ـ
	723	475		方公尺)	(持分)	所有權人	(期間或內容)	17項	註
高雄市前金區中華三路			1,365.99	4 分之 1	蔡總美	出售			

###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信託)	前所有。	人股	數	票	面	價	額	理期	處或	方容	式)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 蔡總美 通知日期: 098年08月03日